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1319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5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东尚食品店经营的“淡水鲈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东尚食品店经营的“淡水鲈鱼”（购进日期：2024-05-23），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东尚食品店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 4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275.28 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309060336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未使用恩诺沙星、磺胺类、氧氟沙星，储存符合其储存条件，因此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